

052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明雯(02)85906616
電子郵件信箱：saywieny@mohw.gov.tw



彰化縣彰化市博愛街53巷85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
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2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辦理「失智老人日間照顧及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」勸募活動計畫，為配合業務實際使用經費付款日及董事會議召開日，擬變更財物使用計畫書展延使用至107年12月31日止1案，本部同意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5月14日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財物期限變更案。
- 二、按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有變更時，應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同意，並報主管機關許可，同時通知或公告捐贈人，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」本案既經貴會第5屆第11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，並請依上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計畫支出應由捐款專戶中勸募所得金額支應，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（含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

請
淑
珠
組
長
及
各
專
業
社
工
師
配
合
辦
理

本
字
至
何
慧
代

5/30



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